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5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昌盛

送達地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之0

相　對　人　廖家惠即廖欣宜即廖基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66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1年度聲字第2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相對人前於民國110年間，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106年度簡上字第206號和解筆錄（下稱系爭和解筆錄）為執行名義，向桃園地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聲請人依系爭和解筆錄第3項所示，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7萬3,352元與執行費用（110年度司執字第100793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）。嗣經聲請人於110年11月19日向桃園地院就上開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聲明求為判決確認相對人就系爭和解筆錄第3項所示債權不存在（110年度訴字第228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），另向桃園地院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獲准（111年度聲字

第362號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），相對人為此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（本院另案111年度抗字第98號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）。相對人嗣後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，聲請人遂於111年1月26日撤回停止執行之聲請（見本院另案111年度抗字第98號卷第169頁），並於111年3月3日撤回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（見110年度訴字第2289號卷第275至277頁）。桃園地院於111年3月17日以110年度訴字第2289號判決確認相對人對聲請人依系爭和解筆錄第3項所示債權不存在，經相對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（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662號事件、尚未終結）。惟相對人又於111年9月12日執系爭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，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聲請人依系爭和解筆錄第3項所示，給付6萬7,248元與執行費用（111年度司執字第88883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），業經本院調卷查明屬實。聲請人既已撤回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則依上說明，即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不符。從而聲請人主張：伊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獲桃園地院110年度訴字第2289號勝訴判決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停止執行云云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至於相對人得否執系爭和解筆錄聲請強制執行，則屬另一法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容正

法　官　劉素如

法　官　邱　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月女